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開課注意事項

一、授課原則

1. 每門課總計授課時數 36 小時，部落大學實體授課 24 小時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授課 12 小時，另符合規定成為技術講師者，可獨立授課 36 小時。
2. 課程徵選，應於課程規畫書內註明開課期程、時間與每次上課時數。(例：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，每週四的 18:00~21:00 上課，每週授課 3 小時共 8 週，總計 24 小時。)
3. 老師應協助已上完實體課程之學員，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系統 iLMS 網站(<http://ilms.ouk.edu.tw/>)完成帳號登錄，學員始得開始選修網路課程 12 小時。

二、教室環境須知

課程授課教室及環境應具備所需之硬體，如白板、桌椅及符合消防安全等，若老師選定之教室不符合消防安全或缺乏上課硬體設備，可由本會安排授課教室。

三、材料費、場地費、講師費及助教費

1. 開設課程每學期材料費以 2,000 元為限，若有申請材料費用，於課程結束時應繳回該學期作品或成品乙式，並據實核銷。
2. 場地費每學期每門課程 1,800 元，須於課程審查時提出需求並經審查同意後，於學期結束前提供場地單位之領據及帳戶，若提供之帳戶非該單位之帳戶則須由提供帳戶者出具切結書。
3. 講師費每小時 800 元，於該學期所有課程結束後支付，由講師填寫領據及提供帳戶並將部落大學發放之資料夾(包

括簽到簿、活動記錄單、課程照片、問卷調查等)填寫完畢後撥付。

四、助教費每小時 400 元，需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同意，與講師費一同支付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1. 課程開始時請學員填寫學員報名表，並於開課三週內繳回；每次上課一定要填寫簽到簿及課程活動記錄單並拍攝上課情形照片；課程結束前填寫學員問卷調查及講師問卷調查。
2. 請學員確實簽到退並將每堂上課照片上傳至部落大學講師 Line 群組，學員缺課率將作為新學年課程審查的依據，缺課率達 40%以上者，將不予開課。
3. 若課程有更改時間或更換場地之情形應先行告知，並通知學員知悉。
4. 每學期部落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、開學典禮以及成果展等各項活動，請講師及助教、學員務必參與，於學期課程結束時繳交該門課程教材教案乙份，並配合支援年度評鑑，其配合度將列入新學年課程審查評分標準的參據。